#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

# 1.主体资格：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；（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）

# 2.信誉要求：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，供应商未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被列入“信用服务”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未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（格式见附件一：承诺书）

# 3.磋商授权代表：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，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，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，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，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。（格式见附件二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）

# 4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（格式见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 5.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）以上资质。（后附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）

# 6.供应商须在“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”官方网站可查询。（提供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）

# 附件一：承诺书

**承诺书**

致： （采购人名称） ：

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。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我公司完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2.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，我公司未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被列入“信用服务”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未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3.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# 附件二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

# 一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**（一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：（采购人名称） | | | | |
| 企业  法人 | 企 业 名 称 |  | | |
| 法 定 地 址 |  | | |
| 工商登记机关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法定  代表人  身份证  复印件 | 身份证（国徽面、人像面） | | （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） | |
| （供应商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**（二）授权委托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：（采购人名称） | | | | | |
| 被授  权人 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
| 职 务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被  授  权  项  目  与  内  容 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
| 项目编号 |  | | | |
| 授权范围 |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、联系、洽谈、签约、执行等具体事务，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文书、协议及合同。 | | | |
| 法律责任 |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
| 授权期限 |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。 | | | |
|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| | |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 | | |
| 身份证（国徽面、人像面） | | |
| （供应商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**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万元¹，属于【 】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万元，属于【 】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：**

1. **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文的相关规定认定，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。**
2. **如为中、小、微企业可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**
3. **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供应商应在上述【】中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的一个。**